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招就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充分发挥和调动各学院就业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简化评估考核程序，突出目标导向原则，根据《郑州航院关于推进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26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就业工作 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和调动学院就业工作的自主性、积极性，突出目标导向原则，科学构建就业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和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就业工作有效开展，不断提高就业工作层次和水平，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提升就业质量，结合上级有关精神和学校实际，对我校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如下：

一、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就业工作考核按照学校目标考核总体安排，在学校成立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组指导下进行。

2. 就业工作考核由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组织对各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

3. 学院就业考核工作由学院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确定一名学院领导牵头，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对本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进行自评，提交书面自查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配合学校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采取学院自评，学校考核，原则上以定量的方式进

行。通过查阅有关支撑材料、统计表格等方式，确定计分。

三、考核周期及时间

1. 考核周期：按自然年度计算，即：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2. 考核时间：与学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同步开展。

四、考核内容及标准

根据国家、河南省关于普通高校学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生就业工作实际，按照实效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主要从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实效方面对学院年度学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就业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以学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下达的指标体系为准。

五、考核步骤

（一）学院自评

各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每年年初学校确定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中就业工作部分相关指标体系进行总结和自评，并根据学校综合目标考核安排，提交年度就业工作自评报告（总结和相应支撑材料）。

（二）学校考核

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学校考核工作组，对照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就业相关部分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每个学院的学生就业工作，进行逐项考核评审。

六、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即为学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就业部分成绩。作为学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教学相关单项奖励依据。

2. 学院年度就业工作考核综合得分=学院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就业方面成绩/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就业相关指标所占分值比例。考核综合得分 ≥ 60 的学院为合格；考核综合得分 < 60 分的学院为不合格。

3. 考核合格的学院，学校将按照基准费加学生人数费的计算办法，正常划拨就业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将半额划拨就业经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将停止划拨就业经费，并报请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经费由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报请学校，由财务部门随年度预算划拨至相应学院。此部分经费专项用于学院学生就业工作。

七、本办法从2018年度就业工作考核起执行，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办法》（校招就〔2017〕3号）、《郑州航院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校招就〔2017〕4号）同时废止。